

美国国家税务局（IRS）发布条例草案，澄清美国法典第 30D 条款中关键矿物和电池组件的定义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美国国家税务局（“IRS”）发布了关于美国法典第 30D 条款的条例草案（“条例草案”）。继《2022 第 42 号税收程序公告》、《2022 第 42 号事实说明》和去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的一份白皮书，该条例草案为符合电动车所有者税收减免资格的电动车所必须遵守的要求提供了期待已久的指导，特别是涉及电动车中关键矿物和电池组件的来源的要求。这些规则不仅对电动车和电池制造商至关重要，而且对将化学品、金属和其他组件集成到电动车电池中的美国和非美国制造商和矿业公司也至关重要。

法律背景

第 30D 条款（经《2022 年通货膨胀减缓法案》（“IRA”）修订）允许纳税人向每辆在课税年度内投入使用的符合资格的插电式电力驱动车辆（“电动车”）就应付联邦所得税申报税收抵免¹。第 30D 条款的抵免额度为 3750 美元（如果满足两项关键要求之一）或 7500 美元（如果两项关键要求均满足）。关键要求一为，如果电动车电池中一定比例的“适用关键矿物”（定义于美国法典第 45X（e）（6）条）是在（1）美国境内或与美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任何国家开采或加工，或（2）北美回收，则纳税人有资格（在符合其他要求的情况下，包括该电动车最终在北美进行组装）获得 3750 美元的税收抵免（“关键矿物要求”）²。对于关键矿物要求而言，该比例要求针对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投入使用的特定车辆为 40%，此后每年增加，针对 2027 年及以后投入使用的车辆则达到 80%。关键要求二为，如果在北美制造或组装的电动车电池的组件价值到达一定比例，则纳税人有资格（符合其他要求的情况下）获得另外 3750 美元的税收抵免（“电池组件要求”）³。对于电池组件要求而言，该比例要求针对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投入使用的特定车辆为 50%，此后每年增加，针对 2029 年及以后投入使用的车辆则达到 100%。

目录

法律背景	1
自由贸易协定	2
关键矿物要求	2
电池组件	4
除外外国实体	5

¹ 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30D(a)条（I.R.C. § 30D(a)）

² 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30D(e)(1)条（I.R.C. § 30D(e)(1)）

³ 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30D(e)(2)条（I.R.C. § 30D(e)(2)）

第 30D 条款的优惠政策不适用于任何在 2025 年及以后投入使用，且电池中包含任何“由除外外国实体开采、加工或回收”（定义于《基础设施投资和就业法案》（美国法典第 42 编第 18741(a)(5)条））的相关关键矿物的**电动车**（“**FEC 关键矿物排除**”）。同样，第 30D 条款的优惠政策也不适用于任何在 2024 年及以后投入使用，且电池组件包含任何“由除外外国实体制造或组装”的组件的电动车（“**FEC 电池组件排除**”）。“除外外国实体”一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由朝鲜、中国、俄罗斯或伊朗政府拥有、控制或受其管辖或指示的外国实体⁴。

自由贸易协定

条例草案为检验**关键矿物要求**之目的，提出了三个标准供 IRS 用于确定美国是否与某个国家（“**美国自由贸易协定国家**”）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1）该协定是否优惠性减少或取消贸易壁垒，（2）该协定是否承诺各方不会实施新的贸易壁垒，（3）该协定是否正在影响贸易的关键领域（例如核心劳工和环境保护）建立高标准的规定，和/或（4）该协定是否减少或取消出口限制或承诺各方不会实施此类限制。目前的**美国自由贸易协定国家**名单包括：澳大利亚、巴林、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日本、约旦、韩国、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巴拿马、秘鲁和新加坡⁵。正如序文中说明的，该名单包括了与美国没有达成全面自贸协定的国家，例如最近与美国达成关键矿物协议的日本。

条例草案还确认，对于**关键矿物要求**和**电池组件要求**而言，“北美”包括美国（包括波多黎各）、加拿大和墨西哥的领土⁶。

观察

> 序文中提到，**美国自由贸易协定国家**的名单将随着符合上述标准的新协定生效而不断发展。我们建议，即使在**条例草案**最终确定后，**电动车**、**关键矿物**和**电池组件**的制造商和矿商仍应当密切关注这个名单。

关键矿物要求

虽然法规语言仅表示关键矿物可以通过在美国或**美国自由贸易协定国家**开采或加工（或在北美地区回收）来满足**关键矿物要求**，但**条例草案**还实施了“增值 50% 测试”，根据该测试，相关关键矿物通过开采或加工的增值至少 50%必须来自于在美国或**美国自由贸易协定国家**所进行的开采或加工（视情况而定）⁷。同样地，相关关键矿物通过回收的增值至少 50%来自于在北美地区的回收，才视为该相关关键矿物在北美回收⁸。令人担忧的是，序文中指出，“增值 50%测试”预计只是针对 2023 年和 2024 年投入使用的车辆的过渡规则，将来可能会实施更严格的标

⁴ 美国法典第42编第18741(a)(5)(C)条（通过引用美国法典第10编第2533c(d)(2)条合并）（42 U.S.C. § 18741(a)(5)(C) (incorporating by reference 10 U.S.C. § 2533c(d)(2))）

⁵ 拟议条例第1.30D-3(c)(7)条（Prop. Reg. § 1.30D-3(c)(7)）

⁶ 拟议条例第1.30D-3(c)(11)条（Prop. Reg. § 1.30D-3(c)(11)）

⁷ 拟议条例第1.30D-3(c)(17)条（Prop. Reg. § 1.30D-3(c)(17)）

⁸ 同上

准，可能包括阶段性提高 50%的比例要求，并要求通过**电动车**制造商的供应链进行更详细的追踪。序文还建议，这种详细的追踪可能是证明符合**FEC 关键矿物排除**合规性的必要要求。

针对**关键矿物要求**，“开采”是指“从地面或水体中提取或采掘矿产或自然资源的活动”，包括操作设备从矿山、水井或先前开采的废料或残留物中提取或采掘矿产或自然资源，以及精炼中涉及的物理（但不包括化学或热力学）过程⁹。相反，“加工”是指精炼不可回收物质或材料所涉及的非物理（包括化学或热力学）过程，包括用于将这些物质和材料转化为组分材料（即直接用于制造电池组件的包含高纯度适用关键矿物的材料，包括阳极/阴极活性材料、箔、固体电极金属、粘合剂以及电解质盐/添加剂）的处理、烘焙和涂覆过程¹⁰。最后，“回收”是指包含关键矿物的可回收材料被转化为规格级商品，并用于取代原生材料、制造新的组分材料的一系列活动¹¹。如序文中解释的，加工结束时，不再需要进一步的化学、物理或热力学过程来制造用于制造电池组件的最终产品，即组分材料；同样，回收结束时，不再需要进一步的转化来制造组分材料。

计算**电动车**电池是否符合合格关键矿物的比例要求是基于在最终加工或回收步骤完成后（由电动车制造商选择）的日期时电池的关键矿物的价值¹²。在**关键矿物要求**下，符合条件的适用关键矿物的比例根据每个采购链分别确定，每个采购链是指，对于一个相关关键矿物而言，在一组共同的地点中进行的开采、加工或回收活动的一个常见序列¹³。

观察

- > “增值50%测试”对于许多制造商和矿商来说可能不是个好消息，他们原本假设任何相当大量的开采或加工都会导致关键矿物满足**关键矿物要求**。另一方面，对于那些在中国的关键矿物供应链中只占很小部分的制造商而言，这种方法将是一个更好的发展。IRS是否会在实施**FEC关键矿物排除**时采用类似的测试只能交给时间（或者IRS补充指导）来检验。
- > “增值50%测试”拟进行的阶段性提高可能会提高**电动车**何时被视为投入使用的要求。**条例草案**规定，当纳税人占有车辆之日，**电动车**将被视为投入使用¹⁴。有趣的是，之前《2022第42号事实说明》的第5个问答中表明，当纳税人被“交付”车辆时，车辆被视为投入使用。
- > 尽管**关键矿物要求**和**FEC关键矿物排除**在字面上是指“相关关键矿物”（定义于美国法典第45X（e）（6）条，即据推测几乎不需要进一步精炼的高纯度

9 拟议条例第1.30D-3(c)(8)条（Prop. Reg. § 1.30D-3(c)(8)）

10 拟议条例第1.30D-3(c) (6)、(13)条（Prop. Reg. § 1.30D-3(c) (6), (13)）

11 拟议条例第1.30D-3(c)(19)条（Prop. Reg. § 1.30D-3(c)(19)）

12 拟议条例第1.30D-3(a)(3)条（Prop. Reg. § 1.30D-3(a)(3)）

13 拟议条例第1.30D-3(c)(14)条（Prop. Reg. § 1.30D-3(c)(14)）

14 拟议条例第1.30D-2(e)条（Prop. Reg. § 1.30D-2(e)）

关键矿物），但**条例草案**与财政部的白皮书一致，明确表示这些规定也适用于开采和早期精炼和加工时的低纯度关键矿物。

电池组件

根据**电池组件要求**，**条例草案**将电池组件定义为制造或组装自一个或多个组件或组分材料、构成电池一部分的组件，这些材料通过工业、化学和物理组装步骤组合而成，包括阴极电极、阳极电极、固态金属电极、隔膜、液体电解质、固态电解质、电池单体和电池模组等¹⁵。“电池”的定义仅限于一个或多个电池模组，每个模组至少有两个电气配置的电池单体以创建电压或电流；它不包括不对电池内部化学储能产生贡献的电池单体或模组的任何部分，例如热管理系统和电池单体外壳、罐或袋等¹⁶。

根据**电池组件要求**，“组装”是指将电池组件组合成电池单体和电池模组的过程，而“制造”是采取工业和化学步骤生产电池组件的过程。

计算**电动车**电池是否满足合格电池组件要求的比例，将基于每个电池组件在最后一次制造或组装步骤完成后的增量值¹⁷。针对该等计算而言，虽然组分材料可以制造或组装成电池组件，但它们本身并不是电池组件，且并非所有电池组件都包含组分材料¹⁸。“增量值”是指电池组件价值超过该电池组件内制造或组装的电池组件价值的部分¹⁹。

观察

- > “增量值”的概念似乎需要详细的估值研究来确定每个电池组件的价值，而不考虑其构成材料和其他投入的价值。使这项工作复杂化的是，电池的某些依赖于商品价格的组件可能会因市场压力而在价值上波动。在没有**IRS**安全港的情况下，制造商可能需要监测其在**电池组件要求**下的计算，以确保商品价格不会导致先前合规的电池组件突然不合规。
- > 法规的表述可以合理地解读为可以通过将电池组件的子组件装配成电池组件来满足**电池组件要求**。“电池组件”的定义也表明这种解读是正确的。然而，**条例草案**似乎将组装定义为将电池组件本身组装成电池单体和模组。除了不包含将电池组件的子组件组装成电池组件之外，这种方法在评估增量值时也会产生一些复杂性，因为它要求制造商评估电池组件在集成到电池单体或模组后的价值。**IRS**后续的澄清将非常有帮助。

15 拟议条例第1.30D-3(b)(5)条 (Prop. Reg. § 1.30D-3(b)(5))

16 拟议条例第1.30D-3(b)(3)条 (Prop. Reg. § 1.30D-3(b)(3))

17 拟议条例第1.30D-3(b)(3)条 (Prop. Reg. § 1.30D-3(b)(3))

18 拟议条例第1.30D-3(b)(5)条 (Prop. Reg. § 1.30D-3(b)(5))

19 拟议条例第1.30D-3(b)(9)条 (Prop. Reg. § 1.30D-3(b)(9))

除外外国实体

条例草案中尚未细化的一块重要部分是缺乏关于**FEC关键矿物排除**和**FEC电池组件排除**的指导。序文中简单地提到，财政部和IRS将在“日后”发布有关这些排除的指导，但并没有进一步的阐述。

- > 在第**30D**条款下，谁构成“除外外国实体”仍存在许多问题。在迫切所需的指导出台之前，拥有中国或俄罗斯所有权实体的顾问应当审查其治理程序，以衡量这些实体被视为受中国或俄罗斯政府控制的可能性。

除了上述有关**电动车**供应链的指导外，**条例草案**还提供了有关第**30D**条款其他规定的指导，包括记录**电动车**最终装配的地点、确定制造商建议的零售价（货车、**SUV**和皮卡车最高不能超过**80,000**美元，其他车辆最高不能超过**55,000**美元），以及适用于个人的修改后调整的总收入限制（超过此限制，税收抵免将分阶段减少）。

第**30D**条款下针对电动车所有者的税收抵免创造了一个复杂的制度，在该制度下，某些对美国友好的供应链相较于其他供应链受到优待——其中一些其他供应链可能会导致税收抵免完全不适用。这种制度对美国和非美国的**电动车**、电池、电池组件和关键矿物制造商以及关键矿物的矿业公司的影响将是重大的。提前规划以实现最佳供应链可以减轻“后**IRA**制度”最严重的影响。市场也正热切期待IRS出台更多有关“除外外国实体”的指导。

Judy Kwok

合伙人 (Partner)

电话: +1 212 903 9272

judy.kwok@linklaters.com

纪晓晖 (Xiaohui Ji)

合伙人 (Partner)

电话: +86 10 6535 0621

xiaohui.ji@linklaters.com

王健彬 (Jianbin Wang)

顾问 (Counsel)

电话: +86 10 6535 0642

jianbin.wang@linklaters.com

张卫 (Wendy Zhang)

顾问 (Counsel)

电话: +86 10 6535 0629

wendy.zhang@linklaters.com

关于一般性询问, 请联系: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B 座 52 层 5206 单元
电话: +86 10 6505 8590
传真: +86 10 6505 8582

www.linklaters.com

本刊物旨在重点列出相关事项, 并不全面, 也不提供法律意见。如果贵方对本报告陈述的内容或其他法律问题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贵方在年利达的日常联系人或本刊编辑。

© Linklaters LLP。保留一切权利, 2023

本函为保密文件, 可能享有法律专业保密特权或因其他原因而受工作成果豁免权保护。

年利达有限合伙律师事务所 (Linklaters LLP) 是一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码: OC326345。年利达有限合伙律师事务所接受英国律师监管局 (Solicitors Regulation Authority) 的监管。“合伙人”一词用于年利达有限合伙律师事务所时, 指年利达有限合伙律师事务所的成员 (member), 或指年利达有限合伙律师事务所或其任何一家附属律师事务所或实体的具有相应地位和资质的雇员或者顾问。年利达有限合伙律师事务所的成员以及视同其合伙人的非成员的具体名单及他们的专业资格可以在年利达有限合伙律师事务所位于 One Silk Street, London EC2Y 8HQ 的注册办事处或年利达有限合伙律师事务所网址www.linklaters.com查询。

请登录www.linklaters.com/regulation, 了解本所在监管状况方面的重要资讯。

我们按照本所全球隐私权声明处理贵方数据。欲了解相关详情, 请点击链接 www.linklaters.com/en/legal-notices/privacy-notice。

若贵方选择退订本所的任何营销电邮, 或打算管理贵方的电邮偏好以及本所为贵方保留的个人资料, 请联系以下邮箱: marketing.database@linklaters.com